

致理技術學院諮商實習管理要點

95.06.1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

一、為提供諮商輔導人員良好的實習環境，以培養出有效能的諮商心理師，並充實本校諮商輔導人力，以提供全校學生更豐富的諮商服務，特訂定致理技術學院諮商實習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甄選對象與資格

1. 國內外心理、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碩士班在學研究生。
2. 研究所期間修習過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及心理測驗（心理衡鑑）等諮商輔導基礎課程。

三、甄選方式

1. 由本校學輔中心組成甄選小組，辦理甄選事宜。
2. 以郵寄個人履歷資料、實習計畫，並檢附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參加甄選。
3. 全職實習生甄選於每年四月中旬開始收件，五月中旬前完成甄選。
4. 兼職實習生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甄選。

四、專業實習內容

1. 個別諮商
2. 團體諮商(每學期至少帶領或協同領導 1 個團體)
3.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
4. 心理衛生座談
5. 心理衛生刊物之撰寫
6. 協助志工帶領與訓練
7. 相關諮商輔導行政業務

五、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

1. 全職實習期間為每年 7 月 1 日到隔年 6 月 30 日，共計一年。
2. 兼職實習期間為每學期第 1 週起至第 18 週止，每週實習時數為至少 8 小時。
3. 全職實習生於實習開始前簽訂一年的實習契約，於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，經學務處會議決議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並得不授與實習證明書。

六、實習者之義務

1. 恪遵諮商倫理與學輔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2. 參與個案研討、輔導工作實務研討等相關會議。
3. 接受實習單位之行政督導及諮商專業督導。

七、實習單位職責

1. 提供行政督導及諮商專業督導，督導時數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2. 提供實習期間必要之相關訓練，適當之軟硬體設備及實習津貼。
3. 實習期滿合格者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八、本要點未詳列之相關權利義務，以符合心理師法之規定為原則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